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群体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95325220181219143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主险《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群体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金给付责任，且给付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必要的、合理的治疗费用（每次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 300 元为限），保险人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医疗保险中从个人医疗帐户中扣减部分）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保险人扣除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并扣除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医疗保险中从个人医疗帐户中扣减部分）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后，在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基础上增加 10% 的赔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但给付的保险金不能超过实际发生的、符合保险人给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者以 15 日为限；住院治疗的，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三）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即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三)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
- (五)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 (六) 被保险人支付的交通费、膳食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特需服务等；
- (七)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交费凭证；
- (四)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五) 由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诊断证明书、病历；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急、危、重病人不受此限，但经急救病情稳定之后，必须转入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并经保险人同意后方可转院治疗。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其它非正式的病床或者挂床住院。

（二）检查费：是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检查费用。